江门市水务局文件

江水资源〔2017〕32号

转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水务局：

现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2017]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严格核定许可水量，核减不合理审批水量，加强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联系人：李铭惠　联系电话：3886818

江门市水务局

2017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资源〔2017〕24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各流域管理局：

为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规范我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严格核定许可水量，核减不合理审批水量，加强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依据2017年修订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及2014年修订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有关法规，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6〕221号，附件1）、《水利部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水资源〔2016〕234

号，附件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水资源管理促进供给侧改革的通知》（办资源〔2017〕76号，附件3）等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合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规范审批程序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函〔2017〕15号）已明确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两项审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两项审批事项整合是深化水利行政审批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要求，实行合并受理，整合形式审查，规范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查行为，严格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切实提高取水许可审批效率。

规范技术审查程序。申请人在向审批机关申请取水时，应同时提交取水许可申请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以下合称论证报告），审批机关不再单独受理、审批论证报告。审批机关应在受理取水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根据取水项目情况和审查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流域管理局），以及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取用地下水项目）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评审，并由专家签署评审意见（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出具不通过的意见）。水

资源论证技术审查实行专家负责制。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具备条件的审批机关可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报告审查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规范取水申请审批。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市县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5〕2407号）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机关应在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不包括论证报告技术审查和依法举行听证所需时间）决定是否批准。论证报告评审意见和经审定的论证报告是审批取水申请的重要依据。论证报告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取水申请。论证报告主要结论应纳入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审批机关不再对论证报告单独出具审批意见。

取水申请审批受理所需材料清单参考附件4。

二、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规范论证管理

依法编制论证报告。论证报告由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322-2013）、《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等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格式见附件5。

规范专家评审，严把质量关。按照《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资源论证评审专家名单的通知》（粤水资源

函〔2015〕154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水资源论证省级评审专家名单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6〕2674号）等有关要求，依据水利部和我省水资源论证评审专家管理规定，针对项目性质、取用退水特点，结合专家的专业和行业领域择优选取评审专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县级审批的项目，部、省级专家成员须超过50%；地市级审批的，在确保有部级专家1-2名的同时，部、省级专家成员须超过50%；省级审批的，部级专家成员须超过50%。水资源论证表评审专家一般要求3人，其中至少有1名省或部级专家成员。专家评审要组织评审专家现场查看取、退水口以及节水、保护措施等相关情况，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发挥专家专业技术和经验优势，严把论证报告质量关。论证报告内容深度和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专家评审不予通过。

三、坚持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审批取水规模

严格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在用水总量分配中要留有余地，节省用水指标。实施取水许可应当统筹考虑地表水与地下水，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严格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取水许可审批必须符合所在地区（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以及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要求，符合经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符合地表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功能区划要求。

严格按照办资源〔2017〕76号文有关要求，严把审批关，从严控制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取退水。充分发挥水资源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作用，通过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和效率控制，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对已经达到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依据《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228号令）规定采取水权交易方式解决；对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后可采取水权交易方式解决建设项目新增取水。批准的取水规模必须符合《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等规定的用水定额标准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要求，超出用水定额标准和用水效率指标要求的须相应对申请水量进行核减。

四、严格水资源用途管制，规范取水用途监管

全面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统筹配置区域内的各种水源，强化水资源的行业配置。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确保生态基本需水，优化配置生产用水。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包括淡化海水、沿海河口区咸淡水）等非常规水源。强化水功能区分类管理，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保留区、地下水超采区以水资源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审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取水。申请取水应充分考虑生态基本需水和农业用水合理需

求。水力发电取水审批应重点保障河流湖库生态基本需水，合理确定河道内取水规模。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资源〔2015〕20号）要求，及时完成灌区取水发证工作，确保农业合理用水权。

严格取水用途监管。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包括取水申请书以及取水许可证和登记表）须明确载明取用水具体用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确需变更用途的，须报取水审批机关按程序批准，重新换发取水许可证。禁止影响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水资源用途变更，禁止基本生态用水转变为生产用途，禁止农业灌溉合理用水转变为非农业用途，不得以水权交易为名变相挤占生活、基本生态和农业合理用水。

五、规范取水许可验收

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后，取水户应当在30日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提交验收申请（申请表格式见附件6）。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规范验收核查。审批机关应当自收齐申请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取水项目情况及验收工作需要，邀请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流域管理局）、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取水工程建设单位和取水户开展现场核验，核查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论证报告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出具验收成员签名的验收意见。依

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34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核验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重点核查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用途、取水量与批准文件的相符性；取水计量设施的安装、计量认证以及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取、退水监测结果；节水措施落实情况，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落实情况；对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的补偿落实情况；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还应重点核查保障下泄生态流量工程措施和监测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经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取水许可相关材料档案管理情况。验收合格的，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取水户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取水审批机关不予颁发取水许可证。

六、规范取水许可延续管理

及时延续。取水审批机关应及时提醒取水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申请延续取水。省水利厅审批取水户由负责日常监管的省流域管理局予以提醒。延续申请材料清单参考附件7。

规范延续评估，严格核减不合理审批水量。审批机关受理取水许可延续申请后，应当组织对原许可水量、实际取水量及其取水用途（范围）、计划用水执行、计量设施运行、节水水平和退水状况、取水变更情况、水资源费缴纳等有关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出具是否延续取水的评估意见（样式见附件8）。发现实际取水量超出原许可水量确需申请增量取水，或是取水用途发生改变、

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等属于《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取水户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

严格核减不合理许可水量。各级审批机关要对所有发证取水户逐户核查，认真复核许可水量与实际取水量的差异情况，全面清理核减不合理许可水量。对实际取水量超出许可水量或者是远低于许可水量的情形均应进行重点评估，根据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或近三年）实际取水量，对许可水量予以重新核定。对实际取水量超出用水定额标准、用水效率指标要求的，以及许可水量不符合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和效率控制要求的，审批机关必须相应核减许可水量。对核减取水量如有争议，可依法通过水平衡测试予以核实。我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级许可水量核定情况予以抽查核实。

七、规范监督管理加强执法检查

加强取水变更管理。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等取水事项发生变化的，审批机关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的，取水户报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规范取水许可证核发。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应同时依据取水审批意见及经审定的论证报告填写取水许可证登记表（加

盖审批机关印章），并依据项目情况合理确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5年），同时，通过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录入取水许可台帐，套打输出取水许可证（正、副本）。取水许可证正本（A3格式）应要求取水户明示于工作场所。取水许可证由我厅组织向水利部申领，请各地市水务局按规定及时向我厅提出年度申报需求。

规范取水许可表证管理。审批机关和省各流域管理局按照《关于规范使用我省取水许可管理编号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1〕1542号）要求，严格按规定的取水许可管理行政区域（流域）简称、表格编号格式，以及国家或我厅统一印制的表证格式完整规范填写取水许可申请书、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登记表、计划用水表等各项内容。延续取水的，核发取水许可证需重新编号；取水许可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人代表的，无需重新编号。由于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新增、注销或调整）行政区域取水许可管理简称的，应及时向我厅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厅同意后方可使用。

规范取水计划管理。各级审批机关和省各流域管理局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4〕2165号）要求，规范取水户计划用水下达工作，严格核定计划用水量，于每年1月31日前下达本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超计划累进征收水资源费。涉及民生的公共供水企业确需在许可有效期内预留一定发展用水余量，以及受市场调控影响生产规模导致审批的许可水量较实际偏大的工业

企业，在严格核定合理取水量的基础上，通过加强计划用水管理，调减控制年度计划用水量，体现用水总量控制管理。

规范管理重点监控取水户。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6〕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粤水资源〔2016〕8号）有关要求，各级审批机关及时将取水户按规定纳入国家、省、市县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严格对重点监控取水户的取用水计量设施检查、监控数据统计与分析、水平衡测试、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节水改造、节水管理制度建设、计划用水、水资源费征收等监督管理。每年每户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我厅审批的取水户由省流域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

加强专项检查。依托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开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专项监督检查。按照考核工作测评内容，重点检查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取水计量、计划用水及水资源费征缴等有关情况，核查结果作为工作测评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办资源〔2017〕76号文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过剩产能行业的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严格执法监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水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各类违法行为或违法线索的，及时通报水政监察部门依法查处。水政监察部门组织开展各类执法活动发现取水户违反取水许可决定的，及时通报水资源监督管理部

门进行核查。

八、健全取水计量管理，以信息化手段规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

规范取水户计量监督管理。按照《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的通知》（粤水资源〔2014〕12号）等有关要求，各级审批机关和省各流域管理局切实加强并规范取水户取水计量设施监督管理。

建设全省取水监控体系，依托信息化手段规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按照水利部和我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要求，省统一建设（或对已建信息集成接入）地表水年许可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20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户取水在线监测，以及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上灌区渠首取水在线监测或规范计量，实现全省80%以上的许可水量、50%以上的总用水量在线监测，并建设覆盖省（流域局）、市、县三级的水资源管理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业务在线处理。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广东省项目（2016-2018年）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6〕233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配合开展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5〕953号）等要求，各级取水审批机关和省各流域管理局要及时将规模以上取水户纳入在线监测建设，及时录入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计划用水等相关业务信息台帐，同时使用省水资源管理业务应用系统排查过期未换发证、取水许可证表及编号填写不规范、计划用水未下达、水资源论证未开展、

取用水统计不合理、取水许可台帐不齐全等问题，利用好取水许可证到期预警、超许可或超计划取水预警等功能。

《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2012〕22号）文件予以废止。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中遇到问题，请与省水利厅水资源处联系。

附件：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水资源管理促进供给侧改革的通知

4. 取水申请审批受理材料清单

5. 广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格式

6. 广东省取水许可验收申请表格式

7. 延续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8. 广东省取水许可延续评估表格式

广东省水利厅

2017年8月15日

（联系方式：宋立荣，020-38356066；雷洪成，020-3835643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司、珠江水利委员会，省水文局、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政监察局。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印发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资源〔2016〕22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已明确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两项审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为进一步做好审批整合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取水许可申请和受理

(一)明确适用范围。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取水许可。在取水许可申请受理阶段需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统称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实行合并受理。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时,应一并提交报告书,审批机关不再单独受理申请人的报告书审查申请。取水许可申请受理单应当加盖审批机关专用印章,按规定及时接收,一次收清所有申请材料。

(三)整合形式审查。审批机关受理申请人的取水申请时,应一并对其提交的报告书进行形式审查,检查所有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规范报告书技术审查

(一)规范报告书编制。报告书可由申请人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审批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服务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报告书内容深度和质量应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主

要结论应客观准确，水资源节约保护措施合理可行，申请人对报告书的真实性负责。

（二）规范技术审查行为。审批机关在受理取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完成报告书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审批机关可自行组织开展报告书技术审查，也可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报告书技术审查，审批机关应对报告书技术审查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报告书审查费用一律由审批机关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严格取水许可申请审批

（一）规范取水申请审批文件。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及审定的报告书是审批取水申请的重要依据，报告书未通过技术审查的，不得批准取水申请。审批机关要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决定批准的应当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报告书技术审查主要结论应纳入取水许可审批文件，不再对报告书单独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二）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三）严格限时办结制度。审批机关要在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不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和依法举行听证所需时间）决定是否批准。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和政府鼓励事项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审批完成后，审批文件交由水行政服务窗口统一送达行政相对人。

四、加强取水许可事中和事后监管

（一）加强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取水审批机关要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任务，确保监管到位。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取水许可管理监督检查，对已审批项目要及时掌握取水项目建设动态和进展，重点检查建设项目取水地点、取水方式、计量设施、节水措施、退水方案等是否符合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督促取水人整改到位。

（二）规范取水许可验收与发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后，审批机关应当依据报告书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应与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同步验收。验收合格的，审批机关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包括取水许可登记表，下同），并通过全国取水许可登记系统打印；验收不合格的，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取水人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发放取水许可证。

（三）规范延续取水管理。取水许可证届满前三个月，具有管

理权限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提醒取水人办理延续取水手续。需要延续取水的，取水人应当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逾期未办理延续申请的，如需继续取水，取水人应重新办理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受理取水许可延续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取水用途、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作为是否批准延续的重要依据。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健全台帐和计量监测管理。审批机关和日常监督管理单位应建立档案，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取水许可审批文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意见、取水许可证复印件、延续取水评估意见、日常取用水台帐及监督管理等归档管理，并逐年更新补充台帐资料。取水人应保证取用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取用水台账，并按规定报送取用水统计报表。审批机关和日常监督管理单位要切实加强取用水计量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取用水计量和统计制度全面落实；联合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对计量设施开展检定（校核），保证计量设施数据准确。

实施取水许可管理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可及时与水利部水资源司联系。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水利部水资源司　刘国军　010—63203792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15日

抄送：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水 利 部 文 件

水资源〔2016〕234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要求，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统筹协调好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重功能，使水资源按用途得到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现就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水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保障生态需水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基础支撑。长期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付出的水资源、水环境代价过大，经济社会发展挤占生态环境用水，河道断流、湖泊湿地萎缩、地下水超采、水生态退化等问题突出，亟须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保障生态环境基本需水，这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2. 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是推进“四化”同步发展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是实现“四化”同步发展的基本保障条件。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农业、工业等各行业之间的用水矛盾将日趋突出。这就要求必须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统筹协调各行业用水需求，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可持续利用支撑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是深化水利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编制水资源规划、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等措施，初步形成了水资源用途管制框架体系。但是，水资源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用途还需进一步细化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有待深入落实，管理能力亟待提高。深化水利改革明确将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作为重要内容，这就要求必须健全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

落实各项水资源用途管制措施，使水资源按用途得到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确保生态基本需水，保障粮食生产合理需水，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用水，有效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保障国家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2. 基本原则。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作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第一目标，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水资源问题。节水优先，注重保护。以水定需，量水而行，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全面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水生态环境。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统筹水量和水质，处理好流域与区域、现状用水与发展用水等的关系，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落实责任，严格监管。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监控监督，确保水资源按照确定的用途使用，严格追究违反用途管制的责任。

3. 总体目标。到2020年，水资源用途管制的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各项监管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行业用水配置趋于合理，生活用水得到优先保障，重要河湖生态环境用水得到基本保障，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到2030年，水资源用途管制的制度体系全面建

立，各行业合理用水得到保障，挤占的河湖生态环境用水得到退减，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

三、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用途

1.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尽快完成市县两级行政区2020年和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工作。抓紧开展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明确到具体江河、湖泊、水库和地下水源，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合理边界。

2. 强化水资源的行业配置。以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量分配方案为依据，以水资源综合规划为基础，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粮食安全、产业布局等因素，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一步细化到生活、农业、工业等主要用水行业，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的水资源用途。

3. 科学确定江河湖泊生态流量。在黄河、淮河等流域开展生态流量(水位)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位)技术标准，逐步明确各主要河流和湖泊的生态流量(水位)。

四、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1. 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作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第一目标。统筹配置区域内的各种水源，将优质水资源优先用于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量不足时要限制其他行业用水，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加快备用水源建设，单一水源地供水

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要适当提前，确保特殊干旱年份或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得到有效保障。

2.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将供水人口超过(含)20万以及向地市级城市供水的饮用水水源地纳入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其他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纳入地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逐个排查已有饮用水水源地，对尚未划定保护区的，要尽快推动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快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对采取措施后水质仍然不达标的应当尽快调整，确保城乡生活供水安全。

五、确保生态基本需水

1.切实保障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位)。通过调水引流、生态调度等措施，保障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生态需水。加强江河湖库水量统一调度管理，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水量，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以水资源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开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审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已经过度开发的江河湖泊，要抓紧制定实施修复方案或规划，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环境用水，并采取生态补水措施，逐步恢复生态流量(水位)。

2.加快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存在地下水超采问题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于2017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

范围划定工作，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2016年底前完成；抓紧制定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将压采目标任务落实到各市县、各年度、各水井。通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调整种植结构、水源置换、适度退地减水等综合措施，治理地下水超采。加快完成河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模式。全面落实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积极推进华北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加快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完善地下水监控体系。

六、优化配置生产用水

1.切实保障合理农业用水。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合理配置好农业用水指标。强化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明确各灌区的合理用水量和供水水源，保障各灌区的合理用水。具备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的水权，维护其合法权益。鼓励各地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耗水少、效益高的农作物和其他农业项目，推行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2.合理配置其他生产经营用水。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以及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等要求，合理配置好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生产经营用水。引导鼓励工业、服务业企业采用先进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循环用水、综合利用，降低用水定额，提高用水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微咸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

整目录中淘汰类的，以及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水资源短缺地区要大力发展优质、低耗、高附加值产业，加快淘汰高耗水落后产能，不断降低高耗水行业比重。

七、严格水资源用途监管

1. 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按照以水定产、以水定城的要求，把水资源论证作为产业布局、城市建设、区域发展等规划审批的重要前置条件。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未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未通过审查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取水申请。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发放取水许可证要明确载明取用水具体用途、取水口及各取水口许可取用水量、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等。全面开展农业取水许可管理，2016年底前北方地区要基本完成大型灌区取水许可工作，2017年底前北方地区5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南方地区供水水源集中的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要基本完成取水许可工作，到“十三五”末，农业取水许可要基本实现全覆盖。

2. 强化水功能区分类管理。根据不同水域的功能定位，按照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等实行分类管理。保护区要坚持保护优先，禁止不利于功能保护的活动。保留区要坚持休养生息，严格限制新增取用水以及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缓冲区要坚持流域统筹，严格控制各项涉水活

动，防止对相邻水功能区造成不利影响。开发利用区要坚持开发保护并重，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建立水功能区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水功能区风险评估，加强风险源调查，编制水功能区风险预警图。

3.严格水资源用途变更监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确需变更用途的，必须由原审批机关按程序批准。禁止影响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水资源用途变更，禁止基本生态用水转变为生产用途，禁止农业灌溉合理水量转变为非农业用途。取用水户擅自变更水资源用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要依据管理权限，责令停止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规范水权水市场建设，在符合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通过水权交易等市场手段促进水资源有序流转，同时防止以水权交易为名套取取用水指标，变相挤占生活、基本生态和农业合理用水。

4.加强水资源监控计量。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关于取用水计量设施安装和运行的要求，切实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加快推进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项目建设，健全重点用水户、省界断面和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三大监控体系，提高用水计量和监控水平。完善中央、流域和省水资源管理系统三级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省市县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结合大中型灌区建设与节水配套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加快健全灌溉试

验站网体系，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和科学计量水平。

八、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水资源用途管制的重要性，结合本流域、本区域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层层分解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抓好督办落实。

2. 健全协作机制。水资源用途管制涉及不同部门，事关各用水行业的利益。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流域内各省（区、市）的指导、沟通和协调，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3.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水资源用途管制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和参与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16年6月29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6月30日印发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资源〔2017〕7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水资源管理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水资源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中的作用，通过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把审批关口，从严控制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取退水

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化解过剩产能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强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强化水资源

刚性约束。对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项目，以及采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一律不得办理新增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等相关手续。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受理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的取水许可申请；对符合减量置换要求的煤矿项目，在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前，须依法取得取水许可。石化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要求，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取退水；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办理新增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等手续。

二、严格水资源管理，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水资源禀赋条件、发展阶段、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及时制修订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严格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行业企业的取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按照定额核定年度取用水计划，对超计划或超定额取水的，实行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对国家已明确淘汰的落后产能和化解的过剩产能，应同步核减企业年度取水用水计划，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责令企业采取限制或停止取水等措施。取水许可延续时，原取水许可审批

单位要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取用水情况进行全面重点评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淘汰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和不符合水资源管理要求的企业单位，不予批准延续取水申请。

三、落实以水定产，推动产业布局结构优化调整

坚决落实以水定产要求，全面开展产业园区和重大产业布局规划水资源论证，把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产业梯度转移、布局优化调整的先决条件。规划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及结论要作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要抓紧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要积极推动高耗水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广串联式循环用水布局，推进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企业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就近布局。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等行业中，选择技术水平先进、用水效率领先的企业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快节水工艺改造，积极研发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以节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四、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门要加强与发改、工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协同监管机制。对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要关口前移，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严格把关。对明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要及时

将水资源管理相关政策告知申请单位；对不能确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应就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不属应清理的过剩产能范畴、是否允许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于需流域机构审批的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把住关口，符合要求的提出初审意见，按程序转报流域机构。

五、严格执法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流域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取水、计划用水、入河排污口设置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行为。要以过剩产能行业为重点，全面检查企业依法取水情况，切实严把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关口。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产能过剩行业取水许可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取水监管不力的，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017年底前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钢铁行业企业要全部纳入省区内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过剩产能行业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情况，纳入年度水资源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强化监督检查。对监管不力的地区，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相关地区限期整改。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5月3日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5月3日印发

附件 3

取水申请审批受理材料清单

1.取水许可申请书（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3.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4.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提交入河排污口批准文件或排污许可文件；退水排入市政管网或污水处理厂的，提供退水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5.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6.取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附件 4

广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项目名称：_____

取水单位或个人（盖章）：_____

编制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广东省水利厅监制

2017 年

填 表 说 明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凡不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和凡不属洗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等污染较大的取水项目，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千立方米的、日取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立方米的、水力发电总装机一百千瓦以上不足一千千瓦的，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2、论证内容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322-2013）、《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等有关要求填写。

3、“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页有关内容说明:

（1）“建设单位或个人”：即申请人，填写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

（2）“联系地址”：个人填写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3）“项目性质”：指新建、改建、扩建。

（4）本页所填取退水内容为申请人提出的取、退水方案。

（5）“取水地点”：指取水工程所在地点名称，填写到村或街道一级，同时应填写取水口位置的经纬度坐标。

（6）“取水水源名称”：取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库名称，取地下水的可不填，取再生水（中水）与矿井疏干水的填相应的再生水供应单位和矿坑名称。

（7）“取水水源类别”：取地表水填湖泊、水库或河道，取地下水填浅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其他非常规水源利用填再生水、雨水、海水、矿坑排水等。

（8）“取水方式”：取地表水填蓄、引或提水，取地下水填

单井、井群或自流。

（9）“取水用途”：按照城市生活、农村生活、工业和农业、环境等填写，多种用途的一并注明。

（10）“取水口（退水口）所在水功能区名称及管理目标”：地表水按《广东省水功能区划》（省未划定的按地方政府批复的水功能区划）填“水功能区”名称，至三级区；地下水按《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填写，至二级区。

（11）“退水地点”：填写退入江河湖库的名称及具体地点，具体填写到村或街道一级，同时填写入河排污口的经纬度坐标；退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须填写污水处理厂的名称。

4、本表还需提供下列附图及附件：

（1）附图：水资源论证范围及分析范围图；项目取水水源和退水受纳水域所在水功能区划图；取水口和入河排污口布置图，等等。

（2）附件：对第三方有影响的，附第三方意见或补偿协议。

5、审批机关在受理取水申请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专家评审，并形成专家组成员签名的评审意见（填入“专家评审意见”栏）。

6、凡此表表述不够的事项，可附页说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建设单位或个人</td><td colspan="4"></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行业类别</td><td></td><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取水水源类别</td><td colspan="2"></td><td>取水方式</td><td></td><td>取水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取水地点</td><td colspan="3">（东经　°　′）
（北纬　°　′）</td><td>取水水源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最大取水量</td><td colspan="2" rowspan="2">m^3</td><td>日最大取水量</td><td>m^3</td><td rowspan="2">取水保证率</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最大取水流量</td><td>m^3/s</td></tr>
<tr><td colspan="8">取水量年内月分配（m^3）（水力发电项目需同时填写发电量年内月分配）</td></tr>
<tr><td>1 月</td><td></td><td>4 月</td><td></td><td>7 月</td><td></td><td>10 月</td><td></td></tr>
<tr><td>2 月</td><td></td><td>5 月</td><td></td><td>8 月</td><td></td><td>11 月</td><td></td></tr>
<tr><td>3 月</td><td></td><td>6 月</td><td></td><td>9 月</td><td></td><td>12 月</td><td></td></tr>
<tr><td rowspan="2">取水口所在水功能区名称及管理目标</td><td colspan="7">地表水：</td></tr>
<tr><td colspan="7">地下水：</td></tr>
<tr><td>年退水量</td><td colspan="3">t</td><td>日最大退水量</td><td colspan="3">t</td></tr>
<tr><td>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浓度</td><td colspan="7"></td></tr>
<tr><td>退水地点</td><td colspan="7">（东经　°　′）
（北纬　°　′）</td></tr>
<tr><td>退水地点所在江河湖库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退水地点水功能区名称及管理目标</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编制依据与项目概况

编制依据	（按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各专业规划及其批文、主要参考资料等顺序列出）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由来，项目占地面积和土地利用情况，建设规模及项目实施计划，改扩建情况说明（已建工程工程概况、取水许可情况、历年实际取退水量情况、水资源费缴纳情况、用水水平分析、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等），项目建设必要性等）

分析与论证范围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简况

分析范围与论证范围	（明确分析和论证范围，以及论证现状及规划水平年）
水资源开发利用简况	（简述分析范围内水资源状况、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用水水平分析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取水合理性分析	（分析与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政策、有关水资源规划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等要求的相符性）
用水合理性分析	（简介项目取水、用水、退水过程，分析用水工艺的先进性；计算分析项目用水指标，分析是否满足相关用水定额等规程规范的要求）
节水潜力及节水措施分析	（根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分析节水潜力并提出节水对策和要求，明确合理取用水量）

取水水源论证（地表水）

来水量、可供水量分析	（说明来水量的水文计算方法，采用水文资料系列情况，分析不同保证率的来水量、可供水量）
水资源质量评价	（分析取、排水河段或水域水质状况及水功能区划状况）
取水口位置合理性分析	（定性说明取水口河段河床的稳定性，分析与现有取水口、排污口的关系及对第三者的影响；分析是否满足水功能区划等的要求）
取水可靠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来水量、用水量情况并结合水质变化情况，综合分析取水的可靠性。并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取水口位置、取水影响等方面分析取水可行性）

取水水源论证（地下水）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分析	
地下水可开采量分析	
地下水水质分析	
取水井布设的合理性分析	
取水可靠性与可行性分析	

取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

<table>
<tr><td>取水影响</td><td colspan="2">（施工期和运行期对区域水资源状况、水功能区、其他取退水户、水生态环境的影响）</td></tr>
<tr><td rowspan="5">退水及影响</td><td>退水系统组成及排放方式</td><td>（如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说明污水处理厂现状与规划处理规模及相应投产时间）</td></tr>
<tr><td>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和达标情况</td><td></td></tr>
<tr><td>退水处理工艺情况</td><td>（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td></tr>
<tr><td>对区域水资源状况、水功能区（水质）、其他取用水户、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td><td>（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td></tr>
<tr><td>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td><td></td></tr>
<tr><td>水资源保护措施</td><td colspan="2"></td></tr>
<tr><td>取退水影响补偿方案</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结论与建议

（对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取水水源的可靠性与可行性、取退水方案及影响等主要情况及针对取水许可申请需要的取退水相关数据给出结论性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长：

成　　员：

年　　月　　日

附件 5

取水许可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_____

取水权人（盖章）：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_____

广东省水利厅监制

2017 年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制作。

2、表一由申请人根据项目建成情况和试运行（首次取水以来）情况填写。

3、表二、表三由取水许可验收单位组织开展现场核验，根据现场核实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经审定的论证报告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后填写。

4、凡此表表述不够的事项，可附页说明。

表一　　取水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取水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取水水源</td><td></td><td colspan="2">水源类型
（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或其它）</td><td colspan="2"></td></tr>
<tr><td>取水方式</td><td colspan="2"></td><td>取水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取水地点</td><td colspan="5">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村（水源点）；
位置坐标：东经_____，北纬_____</td></tr>
<tr><td>运行期间实际取水量（m^3）</td><td></td><td>运行期间日最大取水量(m^3)</td><td></td><td>相应取水流量(m^3/s)</td><td></td></tr>
<tr><td>运行期间实际退水量（m^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退水地点</td><td></td></tr>
<tr><td rowspan="6">取（退）水计量及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td><td>计量名称</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型号</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装位置</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计量认证情况</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取（退）水在线监测设施投运日期及运行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是否设置入河排污口，其审批文件或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取水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取水起始日期（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表二　取水审批文件执行情况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织单位：_____

内 容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存在问题，整改要求等）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重点核查取水水源、地点、方式、用途、取水量等与批准文件的相符性）	是□ 否□	
取水计量和监控设施落实情况（重点核查取水计量设施安装、计量认证以及在线监测设施实际建设和运行情况）	是□ 否□	
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包括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实际用水定额合理性）	是□ 否□	
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	是□ 否□	

内 容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存在问题，整改要求等）
对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的补偿措施落实情况	是□ 否□ 不涉及□	
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审批其他要求落实情况（如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核查保障下泄生态流量工程措施和监测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经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是□ 否□ 不涉及□	
是否建立取退水管理档案	是□ 否□	
验收结论		

表三　　验收人员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延续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1. 取水许可申请书（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2. 原取水许可证

3. 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历年采取的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历年取水用途、用水定额、节水水平和退水状况，自来水厂等公共供水单位还应提供历年逐月取水量以及逐年供水管网漏损率，水力发电取水户还应提供历年逐月发电量。同时，提供申请延续取水期限内取用水规模预测的分析说明

4. 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检定、监测情况说明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6. 取水水源水质和退水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7. 如涉及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等取水许可事项变更，须提交支撑性文件材料，并在取水许可申请书“取水理由及依据”栏中提出变更理由

8. 取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附件 7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意见表

取水权人		审批机关	

说明：为规范延续取水管理，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特制订本表。广东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时，因地制宜重点针对如下四方面内容进行评估分析。

一、取水户基本情况介绍

简要介绍取水户基本情况，包括取水项目建成时间、立项核准（含改扩建）情况、取退水口位置及所在水功能区情况等。

二、取水许可办理情况

取水户历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办理及审批情况，上一取水许可有效期日常监督管理开展情况等。

三、取水许可延续评估

评估上一取水许可有效期内的逐年实际取水量、取水用途、节水水平、计划用水、水资源费缴纳、计量设施运行、退水状况、取水变更等情况，重点分析是否存在超许可及超计划取水、用水效率是否符合国家和我省用水定额要求（属于供水工程的分析供水管网漏损情况）、超计划取水是否执行累进征收水资源费、是否欠缴水资源费、取水行为是否存

在与第三者的利害关系、取水标的是否发生较大变更等。通过评估发现取水许可管理存在问题的，相应提出整改措施。

四、结论（拟办意见）

综上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规规定的不予延续的情形，提出拟办的审批意见，明确是否予以延续。对予以延续，但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在登记表和审批意见中明确提出。对实际取水量超出用水定额标准和用水效率指标的，相应核减原批准取水量。

经办人、审核人		**日期**	

注：一、取水许可延续评估表由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填写，评估分析涉及的相关材料可由取水户配合提供。

二、不予延续或批准的情形等有关法规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形包括：

（一）因取水造成水量减少可能使取水口所在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三）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四）退水可能使排入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

（五）退水不符合排入水域限制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的；

（六）退水不符合地下水回补要求的。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取用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审批机关应当限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者用水量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六条规定：

用水总量已经达到该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应当采取水权交易方式解决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用水总量尚未达到该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水权交易方式解决建设项目新增取水。